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7210315000)期限为 92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7210330001)期限为 91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7210629004)期限为 98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16235)期限为 34 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21)期限为 1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15000)	3,000.00	1.50%~3.39%	11.34~25.63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30001)	3,000.00	1.50%~3.66%	11.22~27.37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29004)	5,000.00	1.50%~3.60%	20.14~48.33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16235)	5,000.00	1.85%~3.20%	8.62~14.90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21)	3,000.00	1.65%或3.20%或3.40%	1.90或3.68或3.91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16	2021/6/16	收益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3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31	2021/6/30	收益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29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	2021/10/8	收益率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162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9/28	2021/11/1	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15	2021/10/29	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15000)、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330001)购买时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购买。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经办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经办行:潍坊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经办行:潍坊分行)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244,494,782.06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465,368,94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779,125,837.8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02,467,867.0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6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1,000.00	101.34	8,000.00
合计		19,000.00	11,000.00	101.34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 175.07 倍,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期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35.59 倍,近期涨幅较大。

●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尚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测试尚需一段时间,测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能否量产以及能否产生批量订单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目前有多家公司布局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后续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

● 鉴于以上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回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涨幅较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1.82 元/股,对应滚动市盈率为 175.07 倍,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期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35.59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研发的首台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已运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但是测试过程尚需一段时间,测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量产以及能否产生批量订单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目前有多家公司布局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后续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的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回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涨幅较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1.82 元/股,对应滚动市盈率为 175.07 倍,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期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35.59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研发的首台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已运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但是测试过程尚需一段时间,测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量产以及能否产生批量订单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目前有多家公司布局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后续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的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137,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晋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韩镭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高管陈少琳、曹耀峰、崔广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35,137,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137,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7,952,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952,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434,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0,434,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民、左承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231,28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钢集团、莱钢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文件。

2021 年 8 月 17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济钢集团将所持公司 5.05%股份(351,729,000 股)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

2021 年 8 月 19 日,莱钢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收购方莱钢集团《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我公司将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督促股权划转双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变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33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332,350	99.9987	2,4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332,350	99.9987	2,400	0.00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332,350	99.9987	2,400	0.00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194,600	99.9961	2,400	0.0039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194,600	99.9961	2,400	0.0039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194,600	99.9961	2,400	0.00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傅肖宁、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熊玉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06-2021.08.11	0	1,100
2	周百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06-2021.06.25	15,900	32,700
3	丁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30	0	1,500
4	熊燕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31-2021.08.12	95,300	95,300
5	毛建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01-2021.06.01	46,200	74,800
6	毛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26-2021.05.14	31,500	31,500
7	陈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21-2021.05.17	9,000	9,000
8	糜鸿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26-2021.07.20	900	900
9	阎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29-2021.08.04	1,000	1,000
10	姚秋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30-2021.09.27	55,500	75,000
11	谢海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06	0	5300
12	朱国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01-2021.08.05	1,700	3,400
13	王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30-2021.08.24	5,900	6,900
14	王岸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30	0	12900
15	徐关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29-2021.08.10	500	500
16	韩宝罗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7.01-2021.09.09	38,900	42,600
17	卢圣福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7.06-2021.07.12	1,800	1,800
18	赵红卫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5.28-2021.06.28	5,400	0
19	胡星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7.14-2021.09.27	7,000	7,500
20	周建灿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3.30-2021.09.28	152,800	191,800
21	姜丰荣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3.30-2021.09.28	45,900	54,100
22	刘平	核心管理人员	2021.07.19	0	300
23	范焕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19-2021.08